

合同编号：GCZX-2026-

东莞水乡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水乡新城洪韵路（二期）、文韬路工程勘察服务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XX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发包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XX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XX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XX工程勘察服务

1.2工程建设地点：XX

1.3 工程规模、特征：XX。工程包含主要内容为：XX工程、XX工程、XX工程等。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勘察任务书由本项目设计单位提出，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向勘察人发出，勘察人接到勘察任务书后方可开展工作，勘察人擅自开展工作的工程量不予计费。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1、进行工程物探、地形图测量和勘察工作，查明场地内地下管线分布情况、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绘制数字化地形图、对地质情况进行勘察；2、按设计单位出具并经发包人审定的勘察任务书，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3、地形测量成果需满足报建、审批（含涉铁审批）、设计施工等工作要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调查设计场地内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场地内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1.6承接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

1.7相关项目约定：本项目物探复杂程度按简单、测量复杂程度按简单计算物探、测量宽度按项目红线外扩单边不超5米（路口不超过20米），工程测量技术工作收费比例22%；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比例暂按乙级标准计算，附加调整系数：钻孔（跟管钻进、泥浆护壁、基岩无水、干钻钻探、基岩破碎带钻进取芯）为1.5；水上钻孔：2.0，塘、沼泽地为1.5，积水区（含水稻田）为1.2；其余调整系数：其余调整系数均不作考虑，上述所有系数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工作开展时，勘察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现场核实工作，勘察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数码相片及钻孔录制视频作为工作量核查依据。若勘察人拒绝或无法提供相关材料，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第6.4条追究勘察人违约责任。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伍份及电子文件（CAD格式和PDF格式），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勘察人无偿提供。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勘察人收到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勘察任务书之日起开工，并于开工后15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接到勘察任务书后方可开展工作，勘察人擅自开展工作的工程量不予计费。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

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费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计价格〔2002〕10号)计算,下浮XX%,再乘以(1-下浮率)计取。本项目物探复杂程度按简单、测量复杂程度按简单计算,物探、测量宽度按项目红线外扩单边不超过5米(路口不超过20米),工程测量技术工作收费比例22%;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比例暂按乙级标准计算,附加调整系数:钻孔(跟管钻进、泥浆护壁、基岩无水、干钻钻探、基岩破碎带钻进取芯)为1.5;水上钻孔:2.0,塘、沼泽地为1.5,积水区(含水稻田)为1.2;其余调整系数均不作考虑,上述所有系数结算时不作调整。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XX元,大写: XX。最终工程勘察费用根据本项目由甲方审定的勘察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含勘察、物探、测量)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甲方审定结果为准,最终费用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的勘察专项费用(含勘察、物探、测量)且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4.2.2 勘察人提交正式勘察成果(指完成所有工作量并加盖勘察单位公章出具的报告)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正式勘察成果工程量7日后,支付至工程勘察合同实际的工程量价款的60%;完成所有勘察工作,提交勘察总成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勘察合同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勘察费结算金额的100%。发包人付款前,勘察人须按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关款项。对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用款,发包人在30天内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4.2.3 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果因政策或支付部门拨款流程问题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达勘察人指定账户,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勘察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发包人可要求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发包人违约

5.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双方互不承

承担赔偿责任，勘察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根据其合同报价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只支付工程勘察实物工作量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无需支付。

5.2发包人因政策原因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请款而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发包人可要求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勘察人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勘察人承担。

5.3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而未能按期开工的，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第六条：勘察人违约

6.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服务费用，发包人不再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满足本合同内容要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每延误一天，对勘察人处以违约金1000元。累计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处理事故的一切费用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以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并承担发包人有关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6.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勘察人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

务（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修改勘察成果、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否则将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勘察人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勘察人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6.5 严禁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如勘察人违反的，发包人有权主张单方解除本合同。

6.6 如勘察人违反合同约定，发包人主张单方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的，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勘察人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勘察人应提供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补足损失。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实施本合同的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同时勘察人还应赔偿发包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此条款与该违约行为在本合同中已有的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6.7 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如存在未履行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省、市等规范、技术要求等，发包人在常规检查中未能被发现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如系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后，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1.5倍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系在竣工验收后或质保期期满后，发包人发现的或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原合同约定标准2倍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合同中没有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或损失计算方法的，则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导致的所有损失（包含发包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主张权利的费用），勘察人不得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提出抗辩意见，勘察人确认按本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自发包人发现之日或被审计、举报后查明之日起算。

6.8 因勘察人工作不到位、工作疏漏、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勘察结果与现场不符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等情况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合同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补足损失，勘察人还应赔偿发包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第七条：保密

7.1 除勘察人事先向发包人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外，勘察人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出具的用于本工程的勘察成果文件不属于保密范围，发包人可以提供给设计、监理、施工和有关单位阅读和使用。

7.2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勘察人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进行保密，保密人员范围为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

第八条 责任与保险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因勘察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勘察人应当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及提交成果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送达方式

发包人向勘察人发送通知和文件的，通知和文件寄出后满2日视为送达，或向勘察人邮箱发出后视为送达，勘察人收件人__XX__，收件地址__XX__，联系电话__XX__，邮箱__XX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亦有权直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一、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二、廉政协议

三、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报价单

(本页为签署页)

发 包 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经办)人		
	单位地址 (通讯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勘 察 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X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经办)人	XX	
	单位地址 (通讯地址)	XX	
	电 话	XX	
	开户银行	XX	
	账 号	XX	
	纳税人识别号	XX	

附件一：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二：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XX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 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规定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规定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3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附件三：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四：报价单